

# 目 录

<b>1</b>	<b>概述.....</b>	<b>1</b>
<b>2</b>	<b>编制依据.....</b>	<b>4</b>
<b>3</b>	<b>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b>5</b>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3.2 公开方式.....	6
	3.3 公众意见情况.....	7
<b>4</b>	<b>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b>8</b>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8
	4.2 公开方式.....	11
	4.3 公众意见情况.....	15
<b>5</b>	<b>公众意见处理.....</b>	<b>16</b>

## 1 概述

2018年9月21日，根据《省政府关于设立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等26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8]82号）》，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根据上报文件中省政府批准面积为105公顷，主要包含3个区块，分别为区块一：东至迎奥南路、南至园区路、西至湖东南路、北至323省道；区块二：东至卫星河、南至光明路、西至河西路、北至吉祥路；区块三：东至卫星河、南至空地、西至康平路、北至光明路。对照《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告2018年第4号）》，核准面积为99.22公顷（从105公顷中扣除部分地块），主导产业为硅材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建材。

经过多年发展，东海高新区已成为投资环境良好，产业特色日趋明显，产业功能日趋完善，在省内外享有声誉的重点开发园区。

目前，开发区范围内已有一座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西湖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为4万m<sup>3</sup>/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规定的一级A排放标准，处理后的尾水通过专用排海管道排放。目前东海县西湖污水厂为主要处理东海县县城及园区生活污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中提出“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应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2024年实现应分尽分。南京市、南通市、

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应逐步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 2025 年实现应分尽分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重点推进收集管网能力建设，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园区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连云港市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园区依托的西湖污水处理厂已满负荷运行，加快扩建县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议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结合区域污水处理要求加快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确保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提升区域污水综合处理能力，提高分类处理水平。”的要求，结合目前高新区人口规模、用地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工业企业的入驻，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排水量日益增大，现状污水厂没有独立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现有西湖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尽快实施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对整个开发区乃至整个区域具有重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是利国利民的建设项目。这对于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近期保留并扩建范围中部的西湖污水处理厂（4 万 m<sup>3</sup>/日），占地面积 5.63 公顷，负责整个范围及周边片区的污水处理；远期结合东侧用地新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1 处（2 万 m<sup>3</sup>/日），占地面积 2.93 公顷，单独负责片区内的生产污水处理工作。

因此，东海县高投水务有限公司拟在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以南，神舟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北投资 19396.48 万元建设东海高新区日处理一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的《东海高新区日处理一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方案设计》，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废水处理工艺由“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事故池+水解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二次提升泵房+高密度沉淀池+V 型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接触消毒池”调整为“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事故/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氧化

池+V 型滤池+消毒接触池”，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后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 1 号泵站出水管道，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海，项目预计 2025 年 5 月投产。

目前，东海县高投水务有限公司东海高新区日处理一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东海行审备〔2023〕226 号，项目代码为 2202-320722-89-01-427430。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建设项目—东海县高投水务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 2 编制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

(2) 《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 号），环境保护部，2014 年 5 月 22 日；

(3)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2015 年 9 月 1 日；

(4)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 号），2012 年 10 月 22 日；

(5) 《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16]1 号）

###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公开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 东海县高投水务有限公司东海高新区日处理一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计划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以南，牛桃公路以北，神舟路西侧，卫星河东侧地块区域建设东海高新区日处理一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按照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海高新区日处理一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单位：东海县高投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以南，牛桃公路以北，神舟路西侧，卫星河东侧地块区域

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 27520 平方米(约 41 亩)，主要设备为回转式机械粗格栅、提升泵、转鼓细格栅、罗茨鼓风机、桥式吸砂机、砂水分离器等，采用进水→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事故池→水解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二次提升泵房→高密度沉淀池→V 型池→身氧接触氧化池→接触消毒池出水计量设施→出水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日处理一万吨工业污水的处理能力。

项目投资：19396.48 万元

##### 二、建设单位概要

建设单位：东海县高投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18-87260858

##### 三、环评机构概要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路 26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518-83060097

电子信箱：131588046@qq.com

#####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项目本次公示→选址、规模的法规相符性分析评价→施工方案技术先进性评价→污染因素排查、治污效果评估及排污量核算→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及应急预案制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众参与（建设单位主体）→补充修改完善→上报技术评审→补

充修改完善→公示→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五、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3、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初稿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将再次进行公告。

4、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等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地方政府及其环保主管部门提出。

### 七、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自本次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发布单位：东海县高投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 2、公开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

## 3.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采用网上公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东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jsdh.gov.cn/dhxgxq/zfwj/content/3b12df74-7415-466b-bf94-4e3fcf791f94.html>，  
公示网页见图 3-1。



图 3-1 网上第一次公示

### 3.3 公众意见情况

无意见。

##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1、公开内容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东海县高投水务有限公司东海高新区日处理一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东海高新区日处理一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单位：东海县高投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以南，牛桃公路以北，神舟路西侧，卫星河东侧地块区域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 19396.48 万元，用地面积 27520 平方米(约 41 亩)，主要设备为回转式机械粗格栅、提升泵、转鼓细格栅、罗茨鼓风机、桥式吸砂机、砂水分离器等，采用进水→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事故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V 型池→身氧接触氧化池→接触消毒池出水计量设施→出水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日处理一万吨工业污水的处理能力。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

本项目废气可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氨和硫化氢等。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厂未收集的氨和硫化氢等。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机械振动和空气湍动引起，机械振动噪声主要由设备运行以及各类泵操作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空气动力噪声来源于鼓引风机气体排放。噪声设备主要是各类泵和风机等。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除臭过程产生的废生物滤料、检测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

#### 三、预防或者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 1、废气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采用“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m H1 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厂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本项目通过加强生产期设备管理，加强管道、阀门连结处的密封检修；同时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2、废水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10000t/d，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支线 2 号增压泵，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海。

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有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本项目自身产生的所有废水经收集后与接管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全厂 10000t/d 尾水接入

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支线 1 号增压泵，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海。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地表水，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所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经预测，噪声可实现厂界达标，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检测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栅渣、沉砂池排砂和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生物滤料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在建设方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充分重视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五、征求意见查阅方式

公众可以从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需要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补充该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的。

建设单位：东海县高投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明超

联系方式：18761326161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路 26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公众对项目的了解情况；
- 3、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看法；
- 4、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所持态度；
- 5、您对建设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建设项目在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意见。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东海县高投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公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内容见表 4-2。

##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东海县高投水务有限公司东海高新区日处理一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b>一、本页为公众意见</b>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p> <p>（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2、公开日期

2023年11月24日至12月7日。

### 4.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采用网上公示和报纸公示，于2023年11月24日至12月7日在东海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第二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jsdh.gov.cn/dhxgxq/zfwj/content/0032457b-7bea-4c46-b668-6d764b735893.html>；于2023年12月2日、12月5日在连云港市日报发布第二次公示；公示网页见图4-2、报纸公示见图4-3。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府文件

索引号	076038/2023-00010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公告
发布机构	东海县	发文日期	2023-11-24
标题	东海县高投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一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文号	无号	关键词	
内容概述			
时效			

## 东海县高投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一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浏览次数: 155 更新时间: 2023-11-24

东海县高投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一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日处理一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单位: 东海县高投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以南,牛桃公路以北,神舟路西侧,卫星河东侧地块区域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19396.48万元,用地面积27520平方米(约41亩),主要设备为回转式机械粗格栅、提升泵、转鼓细格栅、罗茨鼓风机、桥式吸砂机、砂水分离器等,采用进水→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事故池→AAO生

图 4-2 网上第二次公示





### 4.3 公众意见情况

无意见。

## 5 公众意见处理

在两次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及报纸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设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